**李某某与程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锦江民初字第2277号

原告李小林。

委托代理人姜敏，四川蜀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景强。

被告程华伟。

委托代理人吉军，四川成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3号楼第一层、第三层、第十一层1号。

法定代表人范丹彦，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经理。

原告李小林与被告程华伟、第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1年5月16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李洪琳适用简易程序于2012年6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小林及其委托代理人胡景强、被告程华伟及其委托代理人吉军到庭参加诉讼。第三人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小林诉称，2011年5月31日9时40分，被告程华伟驾驶川A18P76号车辆沿成龙路从成都方向往龙泉行驶，在事发地转弯往川师方向行驶时，与沿成龙路从龙泉方向往成都方向行驶的由原告李小林驾驶的无牌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李小林受伤的事故。事故发生后，原告被送至医院治疗。原告经四川求实司法鉴定中心伤残评定，确认属十级伤残。经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被告对此事承担主要责任，原告承担次要责任。原告的车辆在第三人处投保，故诉来法院，请求依法判令：1、残疾赔偿金35798元、误工费2032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300元、护理费368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20544元、后续治疗费30000元、鉴定费790元、营养费3000元、交通费2000元、精神抚慰金4000元、医疗费90071.87元、摩托车损失费1000元，共计213503.87元，由第三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由被告赔偿70%，被告及第三人应向原告支付的各项人身损害赔偿款合计185752.7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程华伟辩称，1、对发生事故、责任划分及原告提出被告承担70%责任无异议。2、诉讼费应该由原、被告分担。3、原告诉讼请求过高部分由原告自行承担。误工费计算时间过长，标准过高。住院伙食补助费应按20元／天计算。护理费应按50元／天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应当按农村标准计算。后续医疗费应按20000元计算。残疾赔偿金和后续医疗费只能支持一项。对鉴定费无异议。营养费数额过高，没有相应的依据。交通费数额过高，由法院审查。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过高。摩托车损失没有相应证据。

第三人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未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1年5月31日9时40分，被告程华伟驾驶川A18P76号车辆沿成龙路从成都方向往龙泉行驶，在事发地转弯往川师方向行驶时，与沿成龙路从龙泉方向往成都方向行驶的由原告李小林驾驶的无牌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李小林受伤的事故。事故发生后，原告李小林于2011年5月31日被送至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股骨髁上、髁间粉碎性骨折、下颌骨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双侧下颌关节脱位、下口唇皮肤裂伤、右上侧切牙缺失，花去医疗费4374.72元。2011年6月1日至6月月14日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双髁突及左下颌骨体部骨折，出院医嘱：1、拆除颌间牵引及缝线，术后一个月拆除牙弓夹板；2、术后择期到修复科和牙体牙髓科处理外伤牙齿，并进行牙体修复；3、若对钛板钛钉过敏或钛板钛钉松动需行二期手术取出，费用2-3万元；4、术后拆除颌间牵引后继续坚持张口练习，防止张口受限；5、到外院处理其也病症；6、定期复诊（1、3、6月），不适随诊。用去医疗费42919.04元。2011年6月14日至6月21日，原告李小林进入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左股骨髁上、髁间粉碎性骨折、双髁突以及左下颌骨折内固定术后，中度贫血。出院医嘱：1、院外继续治疗、石膏外固定两周后门诊随访，决定是否取出石膏以及下一步治疗方案；2、休息三个月；3、加强营养摄入，门诊每月随访，了解股骨骨折愈合情况，在医生指导下进行功能康复训练；4、在口腔门诊随访。花去医疗费2108.56元。2011年6月20日至2011年7月15日原告李小林在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双髁突及左下颌骨体部骨折术后感染。出院医嘱：1、加强营养，继续服用治疗感冒药物及退烧药物；2、保持创口清洁，用艾力克擦洗颌下及右侧耳前感染创口；3、继续练习张口，恢复张口度；4、若发生钛板钛钉过敏或钛板钛钉松动、脱落，需行二期手术取出，费用大约2-3万元；5、患者口内多颗牙齿缺失，须到我院修复胶牙体牙髓科做进一步处理，具体费用请咨询相关科室；6、不适随诊，定期复诊（3、6、12月），建议休息一个月。花去医疗费11606.24元。上述期间，共计住院治疗46天，用去医疗费61008.11元。出院后，原告李小林继续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和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门诊进行治疗，用去门诊费共计29063.71元。原告李小林的伤情经四川求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评定为十级伤残。本次交通事故经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程华伟对此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原告李小林承担次要责任。治疗期间，被告程华伟垫付医疗费28250元，第三人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垫付医疗费10000元。

原告李小林，户籍地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二道桥村6组25号。2010年1月1日，李小林与简阳市五指乡彭洪建材经营部签订《劳动合同》，简阳市五指乡彭洪建材经营部安排李小林从事建筑工程安装工作，聘用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月1日。李小林每月的工资为2400元。李小林租住于向长友位于简阳市贾家镇前进路189号的住房。李天怀系李小林之父，出生于1947年6月4日，户籍地为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二道桥村6组25号，与李小林一起居住于简阳市贾家镇前进路189号。李小林系李天怀与周玉清夫妻的独生子女。

被告程华伟系川A18P76号车辆车主及驾驶人。2010年6月22日，被告程华伟将川A18P76号车辆向第三人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期间均从2010年6月28日零时起至2011年6月27日24时止。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为100000元，未购买不计免赔。此次交通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庭审中，原、被告双方确认本次交通事故的损害后果，由原告李小林承担30%、被告程华伟承担70%的责任。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及第三人的身份信息资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话营销专业机动车辆保险单、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住院及门诊发票、病历、诊断报告、病情证明书、鉴定书、劳务合同、工资表、收入证明、住房租赁协议、社区居委会、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居住证明、李天怀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等证据，以及原、被告当庭陈述在案为证。

本院认为，被告程华伟驾驶川A18P76号车沿成龙路从成都方向往龙泉行驶，在事发地转弯往川师方向行驶时，与沿成龙路从龙泉方向往成都方向行驶的由原告李小林驾驶的无牌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李小林受伤的事故。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确定被告程华伟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李小林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该认定书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因事故车辆在第三人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及中国平安《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辆保险条款》（2009版）第一条约定，第三人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应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直接对原告李小林进行赔付，超过交强险限额以上的部分，按商业险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由于交通事故中，被告程华伟承担主要责任，投保商业险时未购买不计免赔，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约定，在交通事故中，保险车辆驾驶人负主要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不超过70%，事故责任免赔率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告李小林要求侵害方赔偿相应的人身损害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李小林的诉讼请求，本院对其损失作如下认定：

一、医疗费。根据《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在本案中，李小林的门诊医疗费29063.71元，住院医疗费61008.11元，共计90071.82元，程华伟未提出异议，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未作答辩，本院予以确认。原、被告双方确认程华伟在李小林治疗期间垫付医疗费28250元，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垫付10000元。

二、误工费。根据《解释》第二十条规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残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李小林主张误工时间254天，误工费为20320元（80元×254天），程华伟认为误工时间过长，误工费的计算标准过高，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未作答辩。本院认为，李小林受伤后，先后连续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和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住院治疗、门诊治疗，并有医嘱需要休息三个月，李小林因伤残误工时间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误工时间254天，并不无妥，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误工费的数额，李小林提交了劳务合同、工资表、收入证明以证明其每月工资收入为2400元。本院认为，李小林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每月的工资收入情况，故原告诉称其实际误工损失为20320元本院予以确认。

三、残疾赔偿金。李小林起诉要求按照城镇人口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35798元（17899元×20年×10%）。程华伟未对计算标准提出异议，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未作答辩。根据《解释》第二十五条一款的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本案中，事故发生时李小林23岁，其户籍登记虽为农村居民，但对其系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的身份界定，不能简单地依据公安部门的户籍登记，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本院认为，李小林提供的派出所及居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租房协议，收入证明、劳务合同等证据，证明其居住于简阳市贾家镇前进路189号，在简阳市五指乡彭洪建材经营部从事建筑工程安装工作，足以认定李小林虽然系农村户口，但在城镇工作、居住，其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镇，有关损害赔偿费用应当根据当地城镇居民的相关标准计算。经查，2011年四川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899元，故李小林的残疾赔偿金为35798元（17899元×20年×10%）。

残疾赔偿金包括被扶养人生活费，《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一年。”本案中，原告李小林的被扶养人有其父亲李天怀，1947年6月4日出生，户籍地为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二道桥村6组25号，其与李小林一起居住于简阳市贾家镇前进路189号。李小林系李天怀与周玉清夫妻的独生子女。故被扶养人生活费应按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计算，应当认定为20544元（13696元×15年×10%）。

四、护理费。李小林主张护理费3680元（80元×46天），程华伟认为护理费标准过高，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未作答辩。根据《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的规定，本院认为，李小林因本案交通事故造成颌骨和左股骨髁上、髁间骨折住院治疗，应需要人护理，但其要求按80天计算标准过高，本院确认护理费为2760元（60元×46天）。

五、住院伙食补助费。李小林主张2300元（46天×50元），程华伟认为标准过高，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未作答辩。根据《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本院确定按每天20元计算，李小林的住院时间为46天，故住院伙食补助费为920元（46天×20元／天）。

六、营养费。李小林主张营养费为3000元，程华伟认为营养费虽标准过高，没有依据，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未作答辩。本院认为，李小林因交通事故造成骨折，恢复阶段需补充营养，亦有医嘱加强营养，根据《解释》第二十四条“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的规定，李小林主张的营养费应予支持，但其计算标准过高，本院酌情认定1000元。

七、交通费。李小林主张交通费2000元，程华伟提出交通费过高，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未作答辩。本院认为，根据《解释》第二十二条“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的规定，李小林虽未提供交通费票据，但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未作答辩，考虑李小林出院后继续在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进行门诊治疗，实际产生了交通费，故本院酌情确认李小林的交通费为500元。

八、后续治疗费。李小林主张后续治疗费30000元，程华伟认为残疾赔偿金和后续治疗费只能支持其中一项。根据《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残疾赔偿金和后续治疗费系不同的赔偿项目，均应予以赔偿。《解释》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本案中，根据四川大学华西腔医院的医嘱，李小林需二期手术取出钛板钛钉的费用大约在20000-30000元，故本院酌情确定后续治疗费为25000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九、精神损害抚慰金。李小林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程华伟认为精神损害抚慰金过高，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未作答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李小林因事故受伤造成骨折，精神上遭受了一定损害，应当给予赔偿。综合考虑李小林的伤残等级、事故原因和后果、本地的生活水平等因素，根据本案情况，本院酌情确定李小林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为3000元。

十、鉴定费。李小林支付鉴定费790元，该款系李小林为确定损伤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属李小林因事故所受的损失。对李小林的该项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李小林要求赔偿的摩托车损失费1000元，被告不予认可，因其未提供摩托车损失的依据，故本院对该项赔偿诉求不予支持。

以上一至十项费用共计200703.82元，其中医疗费90071.82元、误工费20320元、残疾赔偿金56342元、护理费276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20元、营养费1000元、交通费500元、后续治疗费25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鉴定费790元。因鉴定费790元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故应纳入保险理赔的金额共计199913.82元。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李小林120000元，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以上的金额79913.82元，由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范围内理赔。因程华伟未购买不计免赔，程华伟负主要责任承担70%的责任，事故责任免赔率为15%，故应由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赔偿的商业险金额为47548.73元（79913.82元×70%×（1-15%）］，程华伟承担8390.95元（79913.82元×70%×15%］，李小林承担23974.15元（79913.82元×30%）。鉴定费790元应由程华伟和李小林按责任比例各自承担。因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垫支医疗费10000元，故本案中，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应在保险限额内支付李小林的赔偿金为157548.73元（120000元＋47548.73元-10000元）。程华伟应承担的费用总额为8943.95（8390.95元＋790元×70%），但由于程华伟已先行垫付医疗费28250元，故李小林应向程华伟支付19306.05元，可将该款项从第三人应向原告支付的赔偿金中扣除，即由平安财保锦城支公司向原告李小林支付赔偿金138242.68元，向被告程华伟支付垫付的赔偿金19306.05元。原告李小林多主张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法律条文全文附后）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第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小林赔偿金138242.68元。

二、第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程华伟垫付的赔偿金19306.05元。

三、驳回原告李小林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79元，由原告李小林负担379元，被告程华伟负担800元。（此款已由原告李小林垫付，被告程华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小林支付其应承担的数额）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洪琳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书记员 王渭雨



**在线查看此案例**